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铜度，建立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60 人、退休人员 3 人。内设科室 6 个：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待遇保障科、医药价格服务管理和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7.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07.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5.71 万元，保障住房支出 79.3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40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93 万元。其中，局机关本级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45.01 万元，均为运转类支出；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29.92 万元，其中压减运转类支出 56.92 万元，压减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3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1.8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74.3 万元、津贴补贴 46.52 万元、奖金 23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80.46万元，包括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及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2）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5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3）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420.4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2.79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含项目类预算）为401.64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289.84万元、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1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410 平方米。其中，局机关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号楼 4 楼，使用面积约 820 平方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场所设市民中心一楼大厅，使用面积约 59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0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31 万元，项目支出 145（详见附表 17-19）。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25.7万元，主要是因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6万元，主要是

（1）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费用4万元;

（2）全市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动员部署会议，预计参会人数40人，预计费用1万元;

（3）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费用3万元;

（4）株洲市医保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会议，预计参会人数40人，预计费用1万元;

（5）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预计参会人员60人，费用2万元;

（6）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60人，费用2万元;

（7）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90人，预计费用3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4.5万元，主要包括

（1）株洲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培训（分批次），预计参会人数40人/批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2）大病保险政策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费用 1.5 万元;

（3）医保系统建设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